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4樓

承辦人：張靜琳

電話：02-89956197

電子信箱：dou751@wda.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勞工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發管字第11000144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0014476A00_ATT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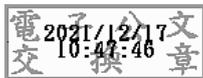
主旨：有關社團法人台灣失智症協會轉送印尼失智症協會製作系列失智症宣導素材影片，期能增加印尼看護工對失智症照顧的認知，請協助推廣運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旨揭協會110年12月3日(110)台智俊字第010號（原函影本隨文附送）。
- 二、旨揭宣導素材亦可至本署「[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資訊網](http://fw.wda.gov.tw)站」（網址：fw.wda.gov.tw）/宣導專區/宣導品，自行運用。

正本：基隆市政府、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桃園市政府勞工局、新竹市政府勞工處、新竹縣政府勞工處、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彰化縣政府勞工處、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雲林縣政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嘉義市政府社會處、嘉義縣政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臺南市政府勞工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宜蘭縣政府勞工處、花蓮縣政府社會處、臺東縣政府社會處、澎湖縣政府社會處、金門縣政府社會處、連江縣政府民政處

副本：



外勞服務科 收文:110/12/17



101100027081 2 附件隨送